

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www.dz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3-24
2. 项目名称：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513000.00元，最高限价：51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 4202403 2500100 1	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1标段(2次)	513000.00	513000.00	否	513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项目地点：邓州市；
- 5.3 标包划分：1个标段；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招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5.7 质保期：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7日08时00分至2024年4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www.dz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同时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年 4 月 17 日至 2024年 4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

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投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联系人：李博朋

联系电话：6212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古城北路 388 号（环卫局东侧）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联系人：李博朋 联系电话：6212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招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8	质保期	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问题的截止时间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变更、答疑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计算）。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26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7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叁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磋商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4	履约担保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5	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513000.00元，最高限价：513000.00元 磋商控制价即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做废标处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40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注：1. 磋商时响应企业需自行配置网络使用本企业 CA 证书进行解密，并进行最后磋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磋商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设备清单表
- 4、投标报价表
- 5、商务偏差表
- 6、技术偏差表
- 7、政策性资料
-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线材、税费、设备运输、相关系统接口费（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院内系统的调试及系统改造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

3.2.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5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
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
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5.2.2 投标人需要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

5.2.3 投标文件上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www.dz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上传；（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5.2.6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5.2.7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2.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以上传至诚信库的信息为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综合部分：28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非加★项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方案（12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9-12 分；</p> <p>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8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8分)	业绩 (6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供应商信用 (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9-1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维修保养 (3分)	<p>能够满足在质保期内平台使用，如发生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整，直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提供承诺，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文件响应程度 (5分)	<p>标书制作规范整齐、按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索引清晰，此项最高5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 合同格式

1. 前言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二)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三)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 (四)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 培训方案
- (六) 验收办法
- (七) 中标通知书
- (八)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按照甲方需求, 以每月通知供货数量为准(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下同)。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
证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9. 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二、 合同前附表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合同价格
5. 交货
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8. 联系方式
9. 争议的解决
10. 履约保证金
11. 审计及检查
12. 付款方式

三、合同条款

1 前言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2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等内容。

2.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2.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2.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 / 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12 “招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2.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期：按照甲方需求，以每月通知为准，连续供货三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3 付款方式：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6 交货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移交期间的保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6.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6.8 运输方式自行商议。

6.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7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8.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8.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货物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8.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采购的凭证。

9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9.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4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5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

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采购招标中的采购人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联系方式

12.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3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4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4.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18.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9.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9.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其它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21.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监督部门保存。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单个站点汇总（共 14 个站点）				
编号	配置类型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1	前端基础配置	★防爆条码枪	1、充装前检查扫条码 2、NFC 识别条码 3、身份证识别 4、配送流转清单扫码 5、安检拍照 6, 其它	2
2		★AI 学习智能 防爆摄像机	通过导入算法实现瓶罐数量颜色识别，部署数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
3		防爆挠性管	防爆密封转接头	4
4		防爆接线箱系列		4
5		支架		4
6		★监控级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 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300TB/年 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	5

			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7		数据专线	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	1
管理平台（指挥平台一套）				
1	★管理平台基础配置	监督管理平台	通过综合态势、运输监管、视频监控和预警分析四个维度实现对瓶装燃气企业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呈现、监测预警和实时监控，实现数据全融合、业务全可管、状态全可视、事件全可控	1
2	施工	整体施工	施工、调试	1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6) 支付方式：自行协商。

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设备清单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承诺函
- 7、投标报价表
- 8、商务偏差表
- 9、技术偏差表
- 10、售后服务计划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2、政策性资料
- 13、产品技术方案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质量								
安装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含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请各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自制《设备清单表》投标。

附件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质量证明文件
- 5、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6、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5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十二、投标人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政策性证明材料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小型、微型优惠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定（复印件即可）（原件备查）。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若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包括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